

Pay with Rewards之條款及細則

1. 「Pay with Rewards」(「本服務」)只適用於東亞銀行World Mastercard卡、東亞銀行Mastercard白金卡、東亞銀行Mastercard金卡及東亞銀行Mastercard普通卡(「適用信用卡」)的主卡客戶(「適用客戶」)。
2. 適用客戶須透過BEA Mall App使用本服務。
3. 適用信用卡賬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必須維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4. 以本服務兌換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須由簽賬日起計30個曆日內(以香港時間計算)進行獎分兌換(「指定簽賬」)。適用客戶可用獎分抵銷指定簽賬之總整數金額或部分金額。每次最低兌換額為HK\$1。海外簽賬之定義為於海外進行之簽賬交易，以港幣結算也會計算在內。
5. 指定簽賬不包括免息分期交易、現金透支、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款、循環付款、自動轉賬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轉賬金額、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暫時性授權之簽賬、「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本行保留決定交易是否屬於指定簽賬及在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修改指定簽賬定義之權利。
6. 如適用客戶使用本服務兌換海外簽賬，其海外簽賬金額將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以計算所需獎分。由於交易日的匯率與誌賬日的匯率可能不同，故本服務所顯示的海外簽賬金額和已誌賬的海外簽賬金額亦有可能不同。
7. 確認成功兌換信用卡簽賬額後，兌換記錄將即時顯示，而所需獎分將即時扣除，相關之信用卡簽賬額將於2個工作天內存入相關適用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下一期結單。
8. 以獎分兌換信用卡簽賬額之要求一經提交，便不能取消或更改。如適用客戶於任何情況下取消指定簽賬，相對應的信用卡簽賬額將保留以供信用卡戶口使用，而相關獎分將不作退還。
9. 使用本服務兌換的信用卡簽賬額不能取消、退還、交換/兌換為現金或其他推廣活動。
10. 本行不能保證可即時以獎分兌換信用卡簽賬額。如客戶因使用本服務進行獎分兌換而產生任何損失或不便，本行概不負責。
11. 使用本服務無須支付費用。
12.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4. 須受「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按此。如本條款及細則與「分分獎賞集」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之處，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5. 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